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
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5月19日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会师报字【2020】第ZL10327号）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1日